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甄選員額：國小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正取2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應甄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應於任職前或任職後3個月內完成本市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5小時。具有愛心、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時薪制特教助理員者尤佳。）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止。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電話：23061893 轉111。
工作內容相關事宜請洽23061893轉151。
-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 六、甄試日期：115年9月14日(星期一)當天上午11時報到等候引導進行口試。
逾時20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口試。
- 七、約僱期間：即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結業式為迄日)。
- 八、上班時間：國小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2名每週工作小時數約35小時，實際依本市教育局計畫核定之每周補助時數進行分配。（時段由學校安排，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九、工作內容：
 - （一）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 （二）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三）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 （四）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 （五）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 （六）協助特教學生在校課後照顧事宜。
 - （七）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 （八）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 十、薪津待遇：
 - （一）支薪標準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第10點規定辦理(附件2)，薪資（按鐘點給付）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
 - （二）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十一、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得依相關規定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二、繳交資料：下列資料除報名表繳交正本外；其它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繳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報名表一份（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格式如附件3）。
 - （二）國民身份證。
 - （三）畢業證書。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五）本市教育局辦理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之證明（包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須具備36小時

以上職前訓練證明。請於「報名時」或「到職進用後3個月內」繳交)。

(六)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之工作服務時數證明(若無則免)。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 甄選方式：口試(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含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儀容舉止等。)

十四、 甄選結果：

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畢，經簽奉校長核定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syps.tp.edu.tw/>。

錄取人員應於隔日上午8時前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後隔日開始上班，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本校將逕通知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約僱期間出缺時亦同。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十六、 如1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招考人數未滿，經於本校網站公告後，會依下方時程表進行招考：

招考日期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5年9月14日上午10時 (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至人事室等候 引導，逾時20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 論，不得參加口試)	115年9月18日上午10時 (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至人事室等候 引導，逾時20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 論，不得參加口試)
口試時間	上午11時整進行口試	上午11時整進行口試
甄選結果 公告	115年9月14日(星期一) 下午6時前	115年9月18日(星期五) 下午6時前
報到時間	115年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8時	115年9月21日(星期一) 上午8時
備註	如115年9月14日上午招考人數未滿， 會於115年9月18日進行第二次招考	如115年9月18日招考人數未滿，於 115年9月21日進行第三次招考

十七、附則：

(一) 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二) 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臺北市特教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專業能力

(一)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 小時以上。

(二)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二、工作品質

(一)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二)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三)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臺北市府教育局115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時薪試算表

- 一、依「臺北市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第10點規定之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支薪標準，薪資（按鐘點給付）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
- 二、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實施：自明(115)年起，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6元。

薪級	聘用資格	勞動部基本時薪 x 倍率	115時薪
1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	1.05倍	205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10倍	215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	1.13倍	221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400小時。	1.15倍	225
5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3,200小時。	1.20倍	235
6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800小時。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8,000小時。	1.30倍	254
7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35倍	264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類別：國小部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 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 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經歷									
簡要自傳 (內容含 成長、求 學、家 世、專 長、傑出 表現等)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正本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影本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本市教育局辦理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之證明 ☐ 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之工作服務時數證明(若無則免)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